

“黑加油车”不见了

湖北监利:溯源治理督促落实成品油销售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范婷婷 张妍妍) “通过整治,‘黑加油车’消失了,大家的安全感也增强了。”近日,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看到之前非法经营成品油的“黑加油点”已被取缔,附近居民高兴地向检察官说道。

2022年9月,监利市检察院受理了舒某、叶某、李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三人将一辆商务车改装成加油车,在隐蔽空地向他人非法出售成品95汽油,近四个月内共获利9万余元。今年2月27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舒某、叶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各并处罚金。

案件判决了,监督并未止步。“这些散装油品质不过关,会影响车辆使用寿命,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并且改装后的‘黑加油车’没有任何有效防范措施,就像‘移动炸弹’,对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介绍。

同时,通过对办理的相关案件进行梳理,检察官发现本市辖区内黑加油点不止一处,相关部门在辖区内成品油运输、销售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加强成品油销售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3月20日,监利市检察院参照《监利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针对涉

案领域监管部门多、职责交叉、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各单位依法履行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汽油等易爆品的监管、查处职责,全面摸排全市存在的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该院还牵头召开了座谈会,邀请相关单位参加,以此案为契机,促成各成品油管理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对成品油储存、运输、销售全链条、多维度、全方位的监管体系。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部署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不合格油品、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黑加油点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截至5

月,共打掉涉油违法犯罪团伙3个,黑加油点5个,查扣汽油4.6万升、柴油2.9万升,查扣改装加油车72辆,储油罐27个,储油桶40个,加油设备109套,最大限度消除了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监利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持续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成品油市场的管理责任。

新视界



知识产权保护进茶企

六堡茶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检察院深入辖区六堡茶企业,到茶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与茶企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难题。针对企业存在的困难,检察官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力度,并依法合规经营。

本报通讯员莫荣发撰



保护绿色品牌,检察官现场送法

本报讯(通讯员吕俊材 杨赛南) “我们刚刚拿到大米、蚕豆的绿色食品证书,你们就送来了怎么保护好知识产权的提醒,真是太及时太贴心了!”南通同盟农地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老曹开心地说道。原来,近日江苏省南通通州区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将绿色食品知识产权依法保护与规范发展现场会开到了田间地头。会上,10名农业生产经营者和5名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

助理应邀参加活动。在展示了培土育苗、无人机喷药和水稻开沟作业后,田埂上,老曹向检察官展示着自己新拿到手的绿色食品证书。“我们合作社的大米和蚕豆品质真的很好,就是担心万一有人冒用我们的商标该怎么办?”老曹言谈中带着一丝顾虑。“不管是绿色食品标志,还是你自己品牌的商标,别人都不能随意使用,否则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检察官回答道,“你要是发现这些问题,可以向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公安机关等举报,也可以来找我们检察机关,我们帮你想办法。”老曹和检察官对话间,十几个农户围了上来。“绿色食品标志到底有什么用?怎么申请啊?”“我把产品包装送给别人有没有什么法律风险?”……农户们你一言我一语。作为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负责人,特邀检察官助理黄靓亮和检察官逐一向经营者们讲述了绿色食品的含义和绿色食品标志的重要作用,提示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通州湾示范区已有8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商标18个,13个产品通过了绿色食品认证。不少经营者搞生产是一把好手,对知识产权却不太了解,缺乏风险预判能力。”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石磊向检察官讲述了他的担忧。检察官随后给农户们开了普法小课堂,围绕商标注册使用、企业经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并向与会人员赠送《农产品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手册》。

绍兴柯桥:无障碍设施照单整改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菁) “目前,柯桥亚运会场馆内外盲道、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设置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场馆的无障碍设施更加标准、完善、便利了。”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残联理事长陈萍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道。第19届杭州亚(残)运会召开在即,绍兴是杭州以外承办此次亚运会赛事最多的城市,其中柯桥区有3处场馆承担着部分赛事以及竞赛训练场所的功能。2022年7月,柯桥区检察院开展了护航亚运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检察官发现,部分场馆存在无障碍设施不完善、不规范等情形。为精准调查问题,检察机关邀请陈萍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调查取证。

“调查中,我们发现部分场馆存在未设置无障碍指示引导标识、轮椅席位,盲道设置不合理,缘石坡道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检察官评估后认为,这些问题可能影响不特定特殊群体人士的正常通行及观赛体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在区残联的专业指导下,同年8月,柯桥区检察院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做好无障碍设施全面排查工作,提升无障碍设施实用性,保障亚运会顺利举行。同时,该院还将检察建议同步抄送各场馆建设主管单位,并专门组织召开磋商会,要求各建设主管单位按照问题清单逐个落实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对各亚运场馆及周边无障碍设施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35处,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受邀同步督促跟进整改工作,推进无障碍设施更新升级。

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区残联专门邀请多名残障人士共赴亚运会场馆,得到了一致认可。

拖欠8年的赔偿款终于有了着落

昆明军事检察院:“执行+救助”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吴成业 赵殊颜) “想不到8年没拿到的伤残赔偿款有了着落,这下儿子可以安心服役了。”近日,伤残军属龚某在收到执行款和司法救助金后,分别向昆明军事检察院和云南省曲靖市检察院表示感谢。

龚某是陆军边防某旅战士的父亲,2013年,一司机驾驶的重型货车将其撞成重伤,致其身体八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两处。2015年,曲靖市两级法院终审判决肇事司机赔偿龚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共计26万余元。拿到判决书

后,龚某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法院只能终结执行程序,龚某迟迟拿不到执行款项。其间他多次信访,并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均未果,遂向军事检察机关求助。

“依法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我国军人优抚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接到线索后,昆明军事检察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2022年5月,根据云南军地检察协作机制,昆明军事检

察院联合曲靖市检察院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督促当地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经过军地检察机关多次协调推进,截至目前,法院已执行并发放案款12万余元,并承诺将继续执行剩余款项。同时,军地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法向龚某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其生活困难,解除其后顾之忧。

昆明军事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军地检察协作力度,持续提升检察服务水平,为辖区部队和官兵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他收到了生父的抚养费

河南平舆:支持未成年人起诉追索抚养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井海燕 姚金利) “感谢检察官!抚养费收到了,孩子可以好好学习和生活,我安心多了。”日前,经过河南省平舆县检察院支持起诉,郭某收到孩子父亲刘某的抚养费,她和孩子的经济负担减轻了。

2012年1月,郭某与刘某在平舆县民政局登记结婚,一年半后,2013年7月小明(化名)出生。2015年9月,小明不到三岁时,父母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两人约定由母亲郭某抚养小明,父亲刘某不支付抚养费。

2015年离婚后,刘某离开平舆县外出务工,并组建了新家庭。小明则跟着母亲,由郭某独自打工抚养。2021年,小明从平舆县转学到驻马店市,生活和

教育成本随之增加,而郭某则因常年劳作患上疾病,经济收入递减的同时,看病吃药的花费却一直在增加,独自承担小明学习和生活开销逐渐变得力不从心。

一边是生活学习需要,一边是母亲为抚养自己已过于透支身体,小明决定向生父刘某索要抚养费,但多次索要均被拒绝。今年4月5日,9岁的小明来到平舆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自己起诉父亲支付抚养费,请求检察机关提供帮助。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资料、联系沟通居委会、多方走访周围群众,全面调查小明的家庭生活状况、父母实际抚养情况。据此检察官查明:小明父母离婚时的协议约定由郭某抚养小明,但目前郭某独自抚养小明确实存在困难。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不足以维持子女实际生活水平或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的,属于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正当情形,法院应予支持。4月10日,平舆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决定书。

考虑到小明和刘某均不在平舆县本地,为了最大程度上便利当事人,承办检察官与法官积极沟通,4月12日该案最终以网络庭审的方式开庭审理。

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对刘某耐心劝导,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约定刘某从2023年起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小明支付6000元抚养费,直至小明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第四届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暨法治文化建设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5月27日电(记者常璐倩) 今天上午,由中国法学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纂委员会主办,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北京方园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协办,华夏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教育中心承办的“第四届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暨法治文化建设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实务界和理论界的100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修订,共话廉洁文化与法治建设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耕在会上致辞。他指出,《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荟萃中国历史上300余位政治家、思想家、学者对廉政问题的深刻论述,科学总结我国反腐倡廉历史经验和思想成果,内容充实、观点鲜明,填补了我国反腐倡廉通史编纂工作的空白。

北京市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就“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为廉政法治建设贡献力量”进行主题发言。他表示,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对职务犯罪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的新要求,为形成完备的反腐败法律规范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反腐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反腐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反腐保障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与会专家在会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纷纷表示,《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兼具思想性、学术性、权威性,为我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供了有益思路和理论依据。最高检原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袁其国致闭幕词。他表示,《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修订工作将立足于新时代明德立传的目标,努力将该书发展成助力反腐倡廉的文化阵地。

座谈会由全国人大原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主任、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于建伟主持。中宣部理论局原一级巡视员、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邓晨明致开幕词。中国法学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崔红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原常务副组长、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李一,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委会副主任周惠永在会上发言。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理论研讨会夯实高质量发展理论基础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荣海燕)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的“以案析法 以案促学 推动新时代内蒙古检察工作现代化”理论研讨会在通辽市检察院举行。全区调研人才代表、获奖作者代表共62人参加会议。本次研讨会共收到征文69篇,经评审评选出优秀论文23篇,优秀组织奖2个。研讨会上,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苗孔连表示,要与自治区检察院进一步加强联系,共同推动理论研究工作提质增效。自治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郭培英表示,要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更多更强理论研究人才。

（上接第一版）

2021年底,路北区检察院在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时发现,潞龙河存在水污染问题,周围还有大量违章建筑,遂立案调查。

在该案办理中,由于工程量大、需要投入资金多,潞龙河的治理工作一时难以推进,陷入瓶颈。此时,唐山市检察院正在与唐山市政协探索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这给潞龙河的治理提供了新思路。

路北区检察院积极与路北区政协沟通协调,并与区政协联合会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多次巡河,利用公益诉讼取证勘验设备对潞龙河水质现场取样检测,使用无人机对巡查河道及两岸环境进行航拍取证。在对潞龙河治理情况深入调研后,路北区检察院、路北区政协工作人员共同到该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2022年2月,唐山市检察院与唐山市政协会签《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意见》,明确双方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会商、公益保护问题线索共享和转化机制。

《意见》会签以来,唐山市检察机关共邀请政协参加案件磋商、听证会16次,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观察员33人;桶装饮用水安全、河湖水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13个公益诉讼检察重点关注问题被列为唐山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参考题目。

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方面。如何在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更好地凝聚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监督合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水平的需求,也是唐山市检察机关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自觉追求。

2018年4月,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将公益诉讼纳入人大监督,确保工作的法治方向和刚性约束。在今年初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2023年工作要点中,多项重点工作与检察工作相关。如制定《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实施意见》;听取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专项报告;开展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专题调研等。

今年1月29日,唐山市检察长会议提出,要探索“人大+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提出完善立法建议,为优化顶层设计、推进专门立法作贡献。2月,唐山市检察院起草《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实施办法》,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随后,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讨论实施办法内容,并就讨论内容进行修改。3月,唐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人员赴浙江学习先进经验,继续修改完善实施办法,待实施办法修改定稿后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作为被监督者,唐山市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又通过人大监督,助推检察机关更有力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王青松表示。

加强司法执法协作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史某打工时结识了辉某,让辉某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和手机卡,并以3500元买走。该银行卡账户被用于实施诈骗犯罪行为,导致多人被骗。唐山市丰润区公安机关经侦查,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辉某列为犯罪嫌疑人。

丰润区检察院检察官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该案侦查工作,发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辉某涉嫌存在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观故意,遂组织召开联席会,进一步研讨论商,建议对该案作撤案处理。公安机关最终决定对辉某终止侦查。

这是唐山市检察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以来,唐山市检察机关围绕群众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当立案、久拖不决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先后开展了“另案处理”“挂案清理”等多个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发现并纠正“另案处理”问题案件87件199人,“立而不决”85件,“久侦不决”179件,“久抓不到”50人。

从单向监督到双向协作,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唐山市检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建立了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凝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工作合力。

赵某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后长期未被交付执行刑罚。2022年初,玉田县检察院在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活动中发现该问题,及时向唐山市检察院汇报。唐山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清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逐人提出处理意见。

2022年6月,唐山市检察院牵头起草《关于加强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规定(试行)》,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五部门联合会签后印发执行。随后,该院又多次组织同堂培训,有效解决了实践中收押难、投监难等问题,确保被判处实刑罪犯顺利交付执行。

2022年,唐山市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案件1.5万余件,其中,监督司法机关立案、撤案288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915件次;纠正漏捕、漏诉318人;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74件;38起案件人选最高检,河北省检察院发布的精品案件和典型案例。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依靠党委领导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始终依靠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增强法律监督实效,始终依靠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相互协作配合凝聚法律监督合力,不断打造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新高地,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唐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安说。